

第二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1 人，鑒於無現金社會逐漸來臨，未來將使現有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大量增加稅收，因而請財政部提出具體鼓勵措施，協助推動電子支付業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瑞典、丹麥等國相繼宣布成為無現金社會，然台灣目前電子支付比率僅占個人消費支出 26%，鄰近的韓國（77%）、中國（56%）、新加坡（53%）等鄰近亞洲國家則都為 50% 以上，台灣的電子支付普及率明顯地落後，對於無現金社會的來臨，除金管會應採行具體措施，積極推動外，此現象應被政府相關部會所重視，並積極協助，以利電子商務的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二、建立無現金社會，透過數位資訊的紀錄，將使台灣將近 3 成的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未來更能忠實反映我國的 GDP 真實情況，也能大量增加我國營業稅、營利所得稅等稅賦收入。因而財政部對於無現金社會的來臨，應研議具體配套措施，以鼓勵台灣電子支付環境之創新與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王育敏 鄭天財 柯志恩 李彥秀  
黃昭順 林麗蟬 王惠美 蔣乃辛 陳宜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致政：（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5 人，鑒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目前退休俸為每半年提前發放乙次。然母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服現役二十年以上……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予退休俸終身」、「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按月給予贍養金終身」，可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已抵觸母法。故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單位儘速修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將月退金之發放方式改正為月領制，以符合母法規範，同時也能維護社會正義之精神。

過去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發放退休金，此時正好是稅收淡季，常必須靠舉債發放。若將發放方式改為月領，粗估每年可為國庫省下十億元。而且社會上大部分的民眾，尤其勞工都是每個月領取，所以我們主張應該改為月退的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羅致政、江永昌等 15 人，鑒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月退休俸、贍養金每半年提前發放乙次。然母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服現役二十年以上……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予退休俸終身」、「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按月給予贍養金終身」，可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已抵觸母法。故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將軍公

教人員月退俸、贍養金改正為月領制，以符合母法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十八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月退休俸及贍養金請領方式每半年提前發放乙次：「退除人員俸金每一年分為二期，一至六月份為一期（一月間發放），七至十二月份為一期（七月間發放）」牴觸母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範。

二、過去中華郵政要求軍人月退俸發放方式比照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退休員工，提前發放每半年退休俸，以利作業。政策雖有過往時空背景，仍不應違背母法規定。

三、過去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發放退休金，此時正好是稅收淡季，常必須靠舉債發放。若將發放方式改為月領，粗估每年可為國庫省下十億元。

四、另、無論是每月發或是半年發放一次，請領總額並無變動，因此對於請領人的財務規劃並不會有實質影響。

五、再者，基於社會正義原則，不應有少數人享有提前支領半年退休金之特殊待遇。

六、綜上所述，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單位盡速修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將月退金發放方式改為月領，以符合母法規範，並維護社會正義精神。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林昶佐 蔡適應 林俊憲 王定宇 鄭寶清

姚文智 劉世芳 吳焜裕 鍾孔炤 何欣純

洪宗熠 黃偉哲 陳 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林麗蟬等 13 人，有鑑於行政院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以開放網路販酒，然防範未成年人網路購酒配套措施，現行僅有取酒時須出示身分證之年齡確認機制，惟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九的未成年人可於實體商店購買到酒類，顯見現行機制鬆散，未來若開放網路販售，酒類取得更加容易，未成年飲酒問題恐更氾濫。爰建請財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金管會、消基會、兒少保護公益團體及網購業者等相關單位會商，針對落實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參照國外管控機制，提出有效防止兒少取得酒品之方式，以保護兒少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林麗蟬等 13 人，有鑑於行政院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以開放網路販酒，然防範未成年人網路購酒配套措施，現行僅有取酒時須出示身分證之年齡確認機制，惟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九的未成年人可於實體商店購買到酒類，顯見現行機制鬆散，未來若開放網路販售，酒類取得更加輕易，未成年飲酒問題恐更氾濫。爰建請財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金管會、消基會、兒少保護公益團體及網購業者等相關單位會商，針對落實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參照國外管控機制，提出有效防止兒少取得酒品之方式，以保護兒少